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7〕8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特支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为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和《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粤组通〔2014〕18号），现就2017年“广东特支计划”各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数额和基本要求

遴选对象包括3个层次7类人才：

（一）“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遴选 15 名。基本要求：具有突出学术水平和强烈的事业心，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成长为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二）“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45 岁以下（女性 48 岁以下）具有卓越的科学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其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遴选 10 名。基本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4、教学名师，遴选 30 名。基本要求：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 60 名。基本要求：35 岁以下（女性 38 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具有较高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2、青年文化英才，遴选 20 名。基本要求：40 岁以下（女性 42 岁以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

二、组织实施

1、本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在有关部门设立评选平台，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的申报评选。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杰出人才”的申报评选；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评选；省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的申报评选；省教育厅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选。

3、评选工作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人选质量。经资格审核、初评、复评、公示，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三、有关事项

1、各项目具体申报时限、条件、申报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等，参见各项目具体申报指南（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平台、广东组织工作网 <http://www.gdzz.cn> 及广东省人才工作管理平台 <http://rc.gdstc.gov.cn>）。

2、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入选“广东特支计划”后，可参加更高层次申报评选，但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申报评选。

3、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领军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且仅可申报“杰出人才”项目，入选后不享受“广东特支计划”重复资助，不占计划名额；“珠江人才计划”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

4、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 附：
1.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申报指南
 2.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3.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4. 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5.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6.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申报
指南

7.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2017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17 年在我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等领域遴选 30 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2. 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思想、方法、课程建设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3. 教学能力强，水平高，业绩突出，在培养优秀青少年中有重要贡献。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连续全职在广东工作 2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今，不含已办理退休手续返聘人员）。

(二)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高等学校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曾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受聘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不含广东特支计划其他类别项目），或受聘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同层次人才，或获得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或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老师；艺术类院校人选在文化部举办的专业展览、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同类层次以上奖项，或者指导学生在上述展览、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同类层次以上奖项（指导教师多名时，排名第1）。

2. 本科院校人选须具有15年以上普通本科学校教学经历，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或以上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3. 高等职业院校人选须具有10年以上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经历，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具有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在行业企业的相应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三）除满足基本条件外，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10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经历；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

学时/学年；任班主任 5 年以上。

2. 具有相关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在行业企业的相应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

3. 曾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奖（排名前 3），或受聘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不含广东特支计划其他类别项目），或入选国家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的专家、裁判，或直接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者。

4. 近 5 年在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排名前 2），或近 5 年内出版反映本专业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著作，排名前 1），或近 5 年内主持市级以上行业新标准、新技术研发项目、行业企业重大改革实验项目。

5. 曾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省级专业名师（职教名家）、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等其中一项称号。

（四）除满足基本条件外，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的“教学名师”人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 10 年以上普通中小学教学经历；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任班主任 5 年以上。

2. 曾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近 5 年主

持或参与本专业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项目（排名前3），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或近5年在专业权威期刊公开发表或出版本专业的论文、论著（排名前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3. 曾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名教师（名教育专家）、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等其中一项称号。

（五）现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书记）、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列入申报对象。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成立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审和协调管理工作。

（二）组织申报。各高等学校、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负责组织本地（校、园）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

（三）资格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四）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选，确定拟入选对象。

（五）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 一次性给予入选者每人80万元生活补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二) 入选者须与省教育厅签订协议，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3年以上，如违约，资助资金应全额退还。

(三) 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将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

(四)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终止培养。

(五) 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魏长松、姜英伟

联系电话：020—37626971；020—37627229

传 真：020—37626562